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栩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
方就 开封市民政局开封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机构提升改造建
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封市民政局开封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中心机
构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开封市境内。

3. 工程立项 ☐ 批准 / ☐ 核准 / ☐ 备案文
号： 。

4. 投资估算/概算： 。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企业自筹资金 ☐ 其
他 。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
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7. 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当事人对工期的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标准与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符合绿色建筑建设目标，具体标准规范为：_____。

其他质量标准与要求：/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元整（¥326000元）；

计税方式为：☐简易计税 ☐一般计税

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纳税主体类型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按照相关具体规定执行。签约合同价汇总表见附件 3。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其他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总价合同 ☒ 单价合同 ☐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五、双方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 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汪礼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标准、规范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 (7) 经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联合体协议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秉持可持续发展、绿色以及经济高效等基本原则,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努力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再生,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和环境的负面影响。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本合同系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中标通知书内容订立,为合同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5. 对于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发包人与承包人承诺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款项支付的有关规定,承包人承诺在与分包方、供应商等订立相关合同时遵守相应规定。

6.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计算合同价格与结算时，应当按照税法规定和实际纳税税率计取税费。

八、合同当事人类型

1. 发包人单位/企业类型为：☐机关 ☐事业单位 ☐大型企业 ☐其他：_____。

2. 承包人企业类型为：☐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其他：_____。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市境内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规模类型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14 天内通知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MADE7BJ47A

注册地址：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经营地址：_____ 经营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电子信箱：_____ 联系人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_____银行账号：41050167280400001652

其他联系方式：_____其他联系方式：15981980508